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鼎宇股份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会同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被担保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担保债务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对外担保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 (1) 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2015/3/11	2016/4/17	否	是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5/8/28	2016/8/27	否	否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3/31	2016/3/30	否	否
合计	1600 万元				

备注：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分别为鼎宇股份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 47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8 号到 2016 年 7 月 7 日。

#### (2) 关联关系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鼎宇股份存在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宏钜”）、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无锡盛运”）以及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无锡骐泽”）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如下：

无锡宏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1000006387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沪中路 383 号八厅 888-6 室		
法定代表人	鲍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炉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	鲍宁、郑怀凤		

组织机构	鲍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怀凤（监事）
------	----------------------

无锡盛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282706479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黄巷村		
法定代表人	袁炳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BRI 级压力容器、金属构件、药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1 日		
股东	袁炳明、王建达、张国兴		
组织机构	袁炳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菊芳（董事）、王建达（董事）、张国兴（董事）、杨华行（监事）、朱佳森（监事）		

无锡骐泽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134125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胜利路		
法定代表人	缪明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机械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31 日		
股东	缪明达、朱剑蓉		
组织机构	缪明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剑蓉（监事）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无锡盛运、无锡骐泽与鼎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锡宏钜为公司关联企业，无锡宏钜主要从事钢材经营贸易，目前还有部分钢材存货，可通过变现钢材库存还款。针对关联方无锡宏钜的回复详见本反馈回复“12、关于关联担保”。

### （3）担保债务履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鼎宇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 201503311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骐泽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2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BOCCE-D144(2015)-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2015年3月11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D161(2015)-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宏钜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0月17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8月31日，鼎宇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01107411132140609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盛运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由于上述借款因未到期，被担保人还未向银行清偿。

#### **(4) 担保债务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系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中，涉及抵押的财产为部分机器设备，系为无锡宏钜提供的抵押担保。因上述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到期，且鼎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已经作出个人保证，无锡宏钜尚有库存材料作为还款保证，故不存在公司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宇股份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1,600.00万元，其中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承担700.00万元，为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700.00万元以及为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0.00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上金额占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5.17%。公司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

项目组认为鼎宇股份实际发生的担保债务金额较小，从被担保人的资产、财务、经营的持续性情况分析，被担保人有能力归还借款，而且担保债务担保人较多，公司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而且鼎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已经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担保事宜发生代偿责任，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支付该担保债务，如因该担保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赔偿。

综上，项目组认为，鼎宇股份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5) 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新的担保。

## 2、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

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环境保护问题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引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2009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经营场所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通路。2009 年 7 月 5 日，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该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汽车专用精密锻件 3500 吨，风力发电专用精密锻件 2000 吨，冷拔钢材 1500 吨，船用配件 3000 套，机械设备 150 套，圆钢材 1500 吨，45 号钢坯 5600 吨，板材 1500 吨。2009 年 7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经审查，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申办的项目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对钢材进行锻造加工，无三废排放，所以无需额外购置环保设备。

④除此以外，项目组还核查了以下环评程序和材料：

环境污染情况核查：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

环保设备情况：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对钢材进行锻造加工，无三废排放，所以无需额外购置环保设备。

⑤2011年5月12日，公司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锡惠城管字第0478号），有效期为2011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排水许可证确定公司为一般排水户，主要污染物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排放要求执行。

⑥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经公司说明且经适当核查，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合法合规。

3、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环保资质、委托生产备案及审批情况；（7）公司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主要体现在：

（1）从公司生产流程和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未有需要外部企业协作的环节；

（2）公司设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拥有覆盖生产全过程的生产设备，无需外部企业协作，即可向客户供货；

（3）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委托生产的合同及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



4、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回复:

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计算要求和货币单位核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94.78	11,654.65	12,773.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2.19	2,730.47	2,91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2.19	2,730.47	2,912.2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8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8%	76.57%	77.20%
流动比率(倍)	0.64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1.08	6,497.89	7,788.61
净利润(万元)	211.72	-181.78	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2	-181.78	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0	-205.53	3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0	-205.53	31.95
毛利率(%)	31.83	27.53	2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44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4	-7.28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589	0.0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589	0.01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4	2.8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3.49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4	2,058.00	-1,24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7	-0.61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扣非后三期净利润分别为 98.50 万元、-205.53 万元、31.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两期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并披露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但主要影响来自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 141.22 万元的政府补助，远高于 2014 年度 34.91 万元的政府补助。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3）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并披露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21.08	6,497.89	7,788.61
营业成本	2,516.94	4,865.15	6,167.29
营业毛利	1,004.14	1,632.73	1,621.32
营业利润	91.13	-190.19	69.08
营业利润(剔除海川重工的影响)	<b>91.13</b>	<b>98.85</b>	<b>69.08</b>
利润总额	224.323	-158.53	58.57
利润总额(剔除海川重工的影响)	<b>224.32</b>	<b>130.51</b>	<b>58.57</b>
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9.08 万元、-190.19 万元和 91.1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4.07 万元、-181.78 万元和 211.72 万元。公司客户安徽海川重工有限公司发生经营困难，所欠公司贷款余额 314.73 万元无法准确估计可回收金额，公司 2013 年末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01.13 万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06 万元，2014 年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14.73 万元，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9 万元，即应补提坏账准备 10.73 万元，因全额计提海川重工应收款坏账补提坏账准备 299.67 万元，即多计提坏账准备 289.04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最终 2014 年度亏损 181.78 万元。

若剔除对海川重工计提的 314.73 万元的坏账准备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9.08 万元、124.54 万元和 91.13 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8.57 万元、156.20 万元和 224.32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利润总额却较 2014 年度增长 68.12 万元，主要影响来自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 141.22 万元的政府补助，远高于 2014 年度 34.91 万元的政府补助。

### 【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现阶段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公司采取的措施降低付现成本，主动降低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的客户（主要是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努力开拓收款情况良好的船用客户和汽配市场客户，具体措施如下：

#### （1）以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原材料综合利用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后，公司申请了专利号为 201520567764.9 汽车前轴钻孔用旋转式工装专利，此实用新型设计汽车前轴钻孔用旋转式工装，采用此实用新型对汽车前轴钻孔，生产效率较高。

#### （2）拓展新行业和新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等产品，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而言，公司成立比较晚，生产技术和设备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质量、生产效率具有一

定的优势。公司在稳定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和新的产品，主要方向如下：

①车轴市场，公司计划重点开拓汽配市场（汽车后市场）。汽配市场的客户重视产品性价比，付款及时，有利于发挥公司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的优势，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

②船用件市场，目前，船用件产品中锻造件的比重正在逐步上升，而传统的铸造件的比重在下降，公司抓住机遇，开拓船用件市场。

③高压泵缸体、汽车自动变速箱缸体市场，公司与浙江大农等客户积极合作，开发新的市场。2015年10月31日报告期后至今与浙江大农签订的关于高压泵缸体产品的合同总金额为126.55万元。

(3)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322.46万元（未审计）。2015年10月-2016年2月，公司共回款金额2,126.43万元（未经审计），新签订合同数量22家，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2,456万元。公司2015年9月30日报告期后至今新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594.71
山东永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482.73
昆山市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355.25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6.88
苏州卓胜工贸有限公司	222.20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136.08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5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93.63
南京优耐特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74.32

(2) 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但主要影响来自政府补助。2015年1-9月公司收到141.22万元的政府补助，远高于2014年度34.91万元的政府补助。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分别获得政府补助为24.53万元、34.91万元和141.22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13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补贴	10.00	-	22.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0.72	0.66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50	-	2.53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	9.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名牌产品补贴	-	0.25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	3.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	22.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41.22</b>	<b>34.91</b>	<b>24.53</b>	

由于近年来经济下滑，为了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无锡市政府给了较多的扶持政策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是无锡市惠山区的重点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科技研发企业资质，是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上新三板，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无锡市政府特设立了“无锡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

#### 【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安凯汽车、北汽福田、昆山吉海、昆山永泰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并得到这些大型公司对公司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的认可，在商业合作上步骤稳健，尽管政府补助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5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8.50万元。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公司经营以外，公司于2016年1月增资扩股，股东对公司增资900万元，因此，公司经营并不依赖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41.22	34.91	2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万元）	4,968.97	8,534.71	9,891.52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	2.84	0.41	0.25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分别为0.25%、0.41%和2.84%，尽管2015年度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比例仍然较低，因此，从数量关系上也可以说明，公司经营并不依赖

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4,169.97	7,993.90	8,40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	4.3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96.39	536.45	1,49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8.97</b>	<b>8,534.71</b>	<b>9,89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4,547.49	5,504.83	9,2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266.75	453.57	4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	38.58	4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94.91	479.73	1,400.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1.81</b>	<b>6,476.71</b>	<b>11,136.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4</b>	<b>2,058.00</b>	<b>-1,245.13</b>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13 万元、2,058.00 万元和-112.8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且销售回款速度较慢，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主动压缩了对回款周期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使得经营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4 万元，10-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9.12 万元（未经审计），全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43.72 万元（未经审计），与第四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备货先行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且下游客户依照惯例在年底集中结算有关。且公司为了规范运作，不再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还清了前期所欠关联方无锡宏亮和无锡业旺的贷款，公司经营性应付

项目的大幅减少，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	4,169.97	7,993.90	8,400.75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含税)(万元)	3,253.01	5,821.36	7,066.72
销售收现比率	1.28	1.37	1.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 1 且总体上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变好，营业收入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相匹配，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211.72</b>	<b>-181.78</b>	<b>24.0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	345.08	5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46	683.44	674.14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9.37	1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	12.39	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12
财务费用	246.12	397.67	434.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9.04	23.25	34.50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	-212.96	-43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1	500.76	16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8.25	470.76	-2,233.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4</b>	<b>2,058.00</b>	<b>-1,245.13</b>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应收账款数额大、周期性长是行业的普遍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实际资金流入与同期的资金流出有一定的不匹配，导致公司的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数。通过下面分析，公司同行业的企业在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符合行业特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正大股份	820.14	-1107.37
雷帕得	2273.93	-814.13
本公司	2,058.00	-1,245.13

公司对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现状，采取了如下措施：

1、对客户进行诚信管理，保留与回款能力好的客户并主动压缩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主动压缩了对回款周期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尽管收入有所下滑，但是经营现金流却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00 万元。

2、落实收款政策，加强收款力度。

3、公司在加强收款力度的同时做好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债权的准备，对部分客户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诉诸法律。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了改善，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2,058.00 万元，2015 年度账面确认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43.72 万元（未经审计）。

(4)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季节性因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月统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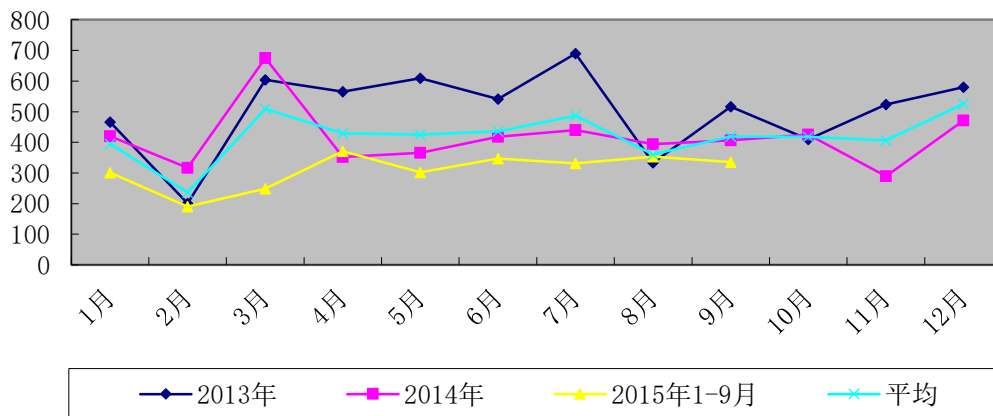
月份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注）
1 月	300.86	419.66	465.94	395.49
2 月	190.36	316.39	200.95	235.90
3 月	248.36	674.63	603.71	508.90
4 月	371.33	352.26	564.99	429.53
5 月	302.50	365.81	609.36	425.89
6 月	346.59	418.52	541.22	435.44
7 月	331.67	440.49	689.81	487.32
8 月	352.80	394.29	333.48	360.19
9 月	335.88	406.80	516.03	419.57



月份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注)
10月	-	425.65	410.04	417.85
11月	-	289.59	524.08	406.84
12月	-	471.43	580.32	525.88
合计	2,780.35	4,975.52	6,039.93	-

注：1-9月平均数为三年对应月平均数，10-12月平均数为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两年对应月平均数。

主营业务收入分月对比折线图如下：



根据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的销售数据图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因素，每年2月为全年销售最低点，每年3月销售额接近最高峰，每年4-7月销售基本稳定，每年8月会出现销售谷底，9-12月波动增长，至12月基本达到较高水平。

每年1、2月份，正值中国春节时期，汽车厂、造船厂安排准备放假过春节，产能收缩，客户订单相对下降；3月、4月会释放一部分因春节而积累的产能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一直持续至7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在7月会根据上半年市场和生产情况调整下半年生产计划，下游企业消化前期库存的同时该计划在8、9月陆续反馈至上游供应商，随着下游企业下半年计划执行，使得公司销售额逐渐提升。

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而同时，年度内的费用开支相对均衡，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 【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十、营业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的国有汽车制造企业及造船企业，每年 1、2 月份，正值春节时期，汽车厂、造船厂安排准备放假过春节，产能收缩，客户订单相对下降；3 月、4 月会释放一部分因春节而积累的产能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一直持续至 7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在 7 月会根据上半年市场和生产情况调整下半年生产计划，下游企业消化前期库存的同时该计划在 8、9 月陆续反馈至上游供应商，随着下游企业下半年计划执行，销售额逐渐提升。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而同时，年度内的费用开支相对均衡，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5)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①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0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约为 880 亿元，2009 年为 2,400 亿元，2012 年已增长至约 4,900 亿元，其中 2009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达约 27%。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测，2015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或将增长至 7,000 亿元，2020 年则有望突破 10,000 亿元。更为重要的是，随着 9 月份交通部等 10 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一直以来阻碍我国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的纵向垄断格局已被打破，我国汽车后市场又快又好发展的“黄金年代”已经来临。汽车零部件市场新的竞争格局与后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新一轮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契机。

#### ②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小型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中型零部件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但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 ③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主营商用车汽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

研发、生产及销售。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7,788.61 万元、6,497.89 万元和 3,521.08 万元。2015 年度与行内标杆企业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蓬莱永进等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并进入日本大洋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改进技术，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④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和客户优势方面，公司现有汽车前轴精辊锻造生产线两条、前轴机加工生产线三条、自动热处理线两条，可以生产多种类锻件产品。公司先后与北京机电研究所等重点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专门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各类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车用产品与我国一汽、东风、安凯和福田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厂或车桥厂合作配套，船用零部件主要为外贸业务，出口销往世界各地，产品质量通过法国船级社 BV、德国劳式 GL 和韩国船级社 KR 等多家船级社的国际专业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广受客户青睐。

#### ⑤期后订单情况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公司共回款金额 2,126.43 万元（未经审计），新签订合同数量 22 家，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2,454.36 万元。依托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市场口碑，公司获取订单的实力较强。

综上，从各类运营指标、财务表现以及后期的订单情况来看，公司在人员、资源及市场表现良好，公司收入在短期内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形成依赖，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尽调情况】

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检查企业申报政府补助项目基础材料；

检查公司坏账计提依据及原始证据；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了解企业收付款政策，获取企业月度采购、销售等；

检查企业后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了解企业所处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及上下游相关最新政策。

### 【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以上公司忽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基础材料，并结合公司目前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没有依赖性。

通过了解公司收付款政策，市场发展情况以及采购、销售分月统计数据，参照同类型企业相同时间段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

### 【结论意见】

经核查，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政府补助形成依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具体合理性，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25%调整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经营效益、发展规划等补充披露公司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所得税变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如未来不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税收优惠政策连续性及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针对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分析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相较于 2008 年版，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主要在认定条件上进行了修改：

- ①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10%；
- ②研发投入比例只以 2 亿元为分界线，2 亿元以上为 3%，2 亿元以下为 4%；
- ③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或者服务需明确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05.40	380.18	385.79
主营业务收入	2,780.35	4,975.52	6,039.93
占比	7.39%	7.64%	6.39%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6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74%。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商标 4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

由此可见，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活动占收入比重、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占总收入比重以及公司人员学历结构等指标，预计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条件，公司能够再次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可以预见，随着公司以新材料研究项目为首的技术创新战略的逐渐实施，公司未来会不断深化在产品研发及技术方面的人才及资金投入。

**(2) 结合公司所得税变化量化分析税收优惠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如未来不再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若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享受所得税优惠，公司企业所得税会增加 22.43 万元，公司净利润从 211.72 万元减少到 189.29 万元，减少了 10.59%，但是对公司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影响很小，均不足 1%。

如果企业未来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 11.76% ( $10\%/85\%=11.76\%$ 。10%为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85%是假设利润总额为 1，扣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后，净利润为利润总额的 85%)，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对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影响略有上升，但总体影响依然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尽调过程】**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发费用发生情况，并参照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和条件进行比对；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人员结构、岗位分布、专利技术等信息；

###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活动占收入比重、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占总收入比重以及公司人员学历结构等指标,预计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条件。

如果未来企业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净利润大约下降 11.76%,对企业净资产影响小于 1%。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预计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条件,公司能够再次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将来公司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两期为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长期依靠银行及关联方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形。请公司:(1)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针对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取得银行借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银行借款时是否对关联方借款产生持续需求;如关联方无法提供借款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4,169.97	7,993.90	8,40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	4.3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96.39	536.45	1,49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8.97</b>	<b>8,534.71</b>	<b>9,89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4,547.49	5,504.83	9,2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266.75	453.57	4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	38.58	4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94.91	479.73	1,400.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1.81</b>	<b>6,476.71</b>	<b>11,136.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4</b>	<b>2,058.00</b>	<b>-1,245.13</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13 万元、2,058.00 万元和-112.8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且销售回款速度较慢，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主动压缩了对回款周期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使得经营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4 万元，10-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9.12 万元（未经审计），全年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为-43.72 万元（未经审计），与公司提前备货先行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且下游客户依照惯例在年底集中结算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9.97	7,993.90	8,400.75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含税）	3,253.01	5,821.36	7,066.72
销售收现比率	1.28	1.37	1.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 1 且总体上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变好，营业收入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相匹配，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211.72</b>	<b>-181.78</b>	<b>24.0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	345.08	5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46	683.44	674.14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9.37	1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	12.39	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12
财务费用	246.12	397.67	434.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	23.25	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	-212.96	-43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1	500.76	16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8.25	470.76	-2,233.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4</b>	<b>2,058.00</b>	<b>-1,245.13</b>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应收账款数额大、周期性长是行业的普遍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实际资金流入与同期的资金流出有一定的不匹配，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数。通过下面分析，公司同行业的企业在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符合行业特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正大股份	820.14	-1107.37
雷帕得	2273.93	-814.13
<b>本公司</b>	<b>2,058.00</b>	<b>-1,245.13</b>

公司对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现状，采取了如下措施：

1、对客户进行诚信管理，保留与回款能力好的客户并主动压缩对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主动压缩了对回款周期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尽管收入有所下滑，但是经营现金流却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00 万元。

2、落实收款政策，加强收款力度。

3、公司在加强收款力度的同时做好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债权的准备，对部



分客户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诉诸法律。

通过上述措施，相较于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了改善，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2,058.00 万元，2015 年度账面确认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43.72 万元（未经审计）。

**(2) 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针对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

从 2013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也大幅度下降，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船舶行业等，这些行业深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现了产销量下滑的局面。公司所为汽车制造和船舶行业的配件供应商，也受到了相应影响，出现订单下降，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树立了“现金流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核心”的理念，主动缩减了回款能力较差的行业及客户的供货规模，加强对回款快的客户如船用市场、汽配市场客户的供货能力；

2、加强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3、利用银行借款和股权等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提升抗风险能力，于 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融资 900 万元，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635 万元，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 补充披露取得银行借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银行借款时是否对关联方借款产生持续需求；如关联方无法提供借款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保证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470.00	2015.07.07- 2016.07.06	锡农商行流借字 [2015]第 12401070805	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1.11- 2015.11.11	BOCCZ-A003(2014)088	抵押：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1 号、锡房权

	公司	1,500.00	2014.11.11- 2015.11.11	BOCCZ-A003(2014)089	证字第 HS1000563563-2 号、 锡惠国用(2009)第 0314 号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	2004.11.12- 2015.11.12	BOCCZ-A003(2014)090	保证
4	华夏银行	650.00	2015.09.15- 2016.09.14	WXZX0810120150094	抵押：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1 号、锡房权 证字第 HS1000563563-2 号 保证
<b>合计</b>		<b>5,02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为别为 4,790 万元、4,690 万元和 5,020 万元。

公司主要采用固定资产担保及房产抵押向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5,240.73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44.38 万元。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向银行借款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定。

无锡市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正式发布《无锡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转贷和续贷。根据《无锡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使用本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 4 个基本条件：①企业类别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②在我市市区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且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可以在无锡市企业信用基准评价系统中查询自己的信用记录，本资金对企业信用记录的基本要求是 B 级及以上）；③企业的贷款银行须同转贷应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④企业应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且贷款银行同意该企业申请本资金。同时具备以上 4 个基本条件的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本资金。”公司现在以上转贷应急资金的名录内。

### 【尽调过程】

了解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方向，了解上下游及同类型企业目前经营发展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分析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公司

销售回款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借款条件及附属条件。

了解公司对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现状采取的措施，对营运资金短缺时的应对措施。

###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1且总体上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变好，营业收入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相匹配，另外公司所处行业的应收账款数额大、周期性长是行业的普遍特点，使得公司销售收入的实际资金流入与同期资金流出有一定的不匹配，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数。

公司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公司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向银行借款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现在不存在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若后期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房产、字画及高档红木家具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可以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公司针对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银行借款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

8、报告期内，公司车轴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渐下降，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但船用绑扎件较车轴产品毛利率明显降低。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车轴产品、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收入规模、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9月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车轴	1,497.48	53.86%	990.66	506.82	33.84%

船用绑扎件	312.48	34.90%	245.46	67.02	21.45%
通用配件	970.39	11.24%	659.11	311.28	32.08%
<b>合计</b>	<b>2,780.35</b>	<b>100%</b>	<b>1895.23</b>	<b>885.12</b>	<b>31.83%</b>
<b>产品</b>	<b>2014年度</b>				
	<b>收入(万元)</b>		<b>成本(万元)</b>	<b>毛利(万元)</b>	<b>毛利率</b>
车轴	3,112.27	62.55%	2,247.97	864.30	27.77%
船用绑扎件	388.62	29.64%	294.63	93.99	24.18%
通用配件	1,474.63	7.81%	1,063.26	411.37	27.90%
<b>合计</b>	<b>4,975.52</b>	<b>100%</b>	<b>3,605.86</b>	<b>1,369.66</b>	<b>27.53%</b>
<b>产品</b>	<b>29.64%</b>				
	<b>收入(万元)</b>	<b>7.81%</b>	<b>成本(万元)</b>	<b>毛利(万元)</b>	<b>毛利率</b>
车轴	4,422.85	73.23%	3,480.34	942.51	21.31%
船用绑扎件	237.97	22.83%	190.49	47.48	19.95%
通用配件	1,379.12	3.94%	1,053.31	325.80	23.62%
<b>合计</b>	<b>6,039.93</b>	<b>100%</b>	<b>4,724.14</b>	<b>1,315.79</b>	<b>21.78%</b>

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树立了“现金流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核心”的理念，体现在产品结构上就是降低了对汽车生产企业的供货规模，加强了对回款情况好的船用市场和汽配市场的开拓。

车轴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汽车生产企业的回款周期长，维持较大的规模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形成财务风险。而船用市场和汽配市场客户回款快，虽然毛利率较低，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车轴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公司为了减少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商用车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主动缩减了车轴市场上回款能力不好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到2015年1-9月，车轴的占比降为53.86%，商用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到2015年1-9月已经达到46.14%，接近主营业务收入的50%。

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情况，加大对景气程度较高的行业开拓力度，并对行业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对船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客户结构上开发发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的汽车后零配件市场。虽然现在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毛利相比车轴产品的毛利较低，但是船用市场和通用配件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且回款能力较好。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船用产品、商用车汽车后市场的营销力度，开发高压泵缸体、汽车自动变速箱缸体市场。进一步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业务收入规模，降低抗风险能力。

#### 【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主要车用产品及船用产品的差异性，包括毛利率、回款方式及周期、客户企业类型等。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的两大类产品的所属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整体预期情况。

检查企业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收款的主要条款并抽查了实际收款情况。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车用产品毛利率较高，生产过程相对简单，单件产品金额较大，汽车生产企业的回款周期长，维持较大的规模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形成财务风险。船用行业产品毛利率较车用产品低，产品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工序较多，单件产品金额较小，但船用市场和汽配市场客户回款快，虽然毛利率较低，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调整车轴产品、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利益，且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预收账款显著上升。2015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9.03万元，增幅98.15%。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四）预收账款”中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 （四）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8	100.00%	49.06	98.21%	47.99	98.18%
1-2年	-	-	0.89	1.79%	-	-
合计	98.98	100.00%	49.95	100.00%	47.99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9 万元、49.95 万元和 98.9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8%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余额为正常的预收货款。预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9.03 万元，增幅 98.15%，主要系预收 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 公司货款 95.18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预收 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 公司 48.50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款项前五名主要系预收 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 公司（即日本大洋）的货款。

公司从 2013 年与日本大洋合作，近两年来有少量的业务往来，2015 年与日本大洋的销售额达到 80 万元左右，经过两年与对方的磨合与考察，日本大洋对公司的技术水准和产品较为放心，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生产产品的采购量。2015 年，公司与日本大洋签订 16.08 万美元万元的供货合同，根据合同和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对方付全款但不发货，仍有公司负责保管，等对方发出提货通知时，发货至对方指定港口。

#### **【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预收款方式销售产品类别及客户类型。

通过对销售合同的查看，了解公司预收款销售的特征主要类型和特征。

#### **【分析过程】**

检查了公司的预收款明细，核查预收款单位的销售合同，抽查了合同对应的发货清单、运输单据，核查了对应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 2015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9.03 万元，增幅 98.15%，但增长绝对值不大，是因出口预收款客户未提货，产品的所有权及相关风险未发生转移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10、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商业模式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的研发力量。但公司员工结构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仅为 3.49%。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和服务类型、人力资源要素配备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员工状况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人员主要由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构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人，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①按员工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17	17.71%
30 岁至 40 岁	27	28.13%
40 岁以上	52	54.17%
合计	96	100

②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4.17
专科	25	26.04
其他	67	69.79
合计	96	100

③按员工工作性质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发人员	22	22.92%
管理人员	8	8.33%
销售人员	2	2.08%
生产人员	64	66.67%
合计	96	100

公司主要从事锻造业务，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产品科技含量主要固化在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中。而且，该行业理论水平比较成熟，实践经验对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有重要的影响。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5,240.73 万元

公司参与设计研发的工程师均已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担任相应研发项目,成功研制完成等及其配套设备,他们专业水平雄厚、经验积累丰富,在公司技术领域独当一面。

在公司科研人员的努力下,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扭转、整形一体化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110234585.X	2011.08.16	20 年
2	汽车前轴辊锻模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613.7	2010.10.11	10 年
3	一种平衡轴分体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35.2	2012.06.19	10 年
4	一种平衡轴的切边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32.9	2012.06.19	10 年
5	一种适应不同长度的平衡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19.3	2012.06.19	10 年
6	一种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18.9	2012.06.19	10 年
7	一种 D 型环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92.0	2012.06.19	10 年
8	一种绕簧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78.9	2014.03.26	10 年
9	一种集装箱锁、锁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77.4	2014.03.26	10 年
10	一种集装箱绑扎花蓝螺丝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96.7	2014.03.26	10 年

### 【尽调过程】

对公司总经理及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研发的特点及要求。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人员学历分布情况、人员年龄分布情况、人员岗位分布情况等。

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教育背景、研发素质以及在研发活动中的岗位、角色等。

取得公司目前专利清单。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产品科技含量主要固化在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中。而且,该行业理论水平比较成熟,实践经验对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参与设计研发的工程师均已在公司任职 3 年以上,担任相应研发项目,并完成及其配套



设备，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经验积累丰富，在公司技术领域独当一面。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均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过程中。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情形。公司披露以富余存货进行钢材贸易主要是利用钢材价格的波动获得价差，并非公司主业。但公司对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钢材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达18.17%、请公司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调整收入、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无锡国隆设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210万元，主营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股东为张庆红，占比70%；郑怀将，占比30%，其中股东郑怀将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之妻的弟弟，且为公司机修车间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无锡国隆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94%、20.20%和18.17%。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船用绑扎件的锻造业务，上述交易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买卖的钢材，为以批量采购形成的库存，利用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赚取价差。

#### ① 必要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预判，通过宏亮向华菱集团采购钢材。为了获得较大的折扣，避免意外因素如运输周期等导致原材料缺货，公司采购数量一般略高于生产所需。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船用绑扎件的锻造业务，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超过了钢材销售。因此，以富余存货进行钢材贸易主要是利用钢材价格的波动获得价差，并非公司主业。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小，公司则不进行操作，把钢材投入生产。公司与华菱集团有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批量大。一般来说，批发价格远比零售市场稳定，因此公司出售钢材后，以较低的价格补

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利用富余钢材进行贸易具有合理性。

### ② 公允性

2013年，公司向无锡国隆和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对无锡恒顺的销售额大于无锡国隆，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钢材主要销售给无锡国隆，未有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从毛利率看，均接近2013年的毛利率，未有异常波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锡国隆	销售收入(万元)	639.64	1,312.78	384.84
	销售成本(万元)	581.08	1,214.26	349.19
	毛利(万元)	58.55	98.52	35.65
	毛利率	9.15%	7.50%	9.26%
无锡恒顺	销售收入(万元)	-	-	901.52
	销售成本(万元)	-	-	817.27
	毛利(万元)	-	-	84.26
	毛利率	-	-	9.35%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国隆和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毛利率未出现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 ③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94%、20.20%和18.17%。从总体规模看，公司2013年销售钢材(含无锡国隆和无锡恒顺)1286.36万元，2014年销售1312.78万元，2015年1-9月销售639.64万元，未出现异常的增长。从销售频率看，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未出现年末大幅度异常增长的情形。

从财务成果看，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毛利额金额不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对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6.03%和5.83%。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形成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毛利(万元)	58.55	98.52	35.65
公司毛利(万元)	1,004.14	1,632.73	1,621.32
比例	5.83%	6.03%	2.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未出现年末收入异常增长，虚增收入的

行为。由于销售钢材形成的毛利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了彻底避免同业竞争，与公司有大额交易的关联企业将进行注销。无锡国隆的股东张庆红和郑怀将承诺，在 2016 年 2 月开始进行资产清理，已于 3 月 9 日提供给报社所需登报注销的相关材料，预计在 2016 年 4 月份以前进行注销。

#### **【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模式及特点，并对无锡国隆物资的商业模式有了一定了解。

取得对无锡国隆和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发票和发货清单等材料，并对毛利率进行比较。

将销售无锡国隆的产品毛利率与企业总体毛利率进行比较。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销售钢材是以自身富余量赚取一定的市场差价，公司采购钢材为批量采购，当钢材价格出现短期上涨时公司即销售部分富余钢材赚取差价，等钢材价格回落或者以批量形式再进行补充，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销售给无锡国隆的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该交易具备公允性。

####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给无锡国隆物资的业务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整收入、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12、关于关联担保。（1）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2015/7/30	2016/4/30	否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股东为郑怀凤和鲍宁，其中郑怀凤为唐亮妻子的妹妹，鲍宁系唐伟伟配偶鲍婷婷父亲，为公司关联企业。无锡宏钜主要从事钢材经营贸易，目前还有部分钢材存货，可通过变现钢材库存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无锡宏钜出现资金缺口，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唐伟伟、唐亮将协助还款。

（2）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时，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作出追溯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真实，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联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提供700万元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充分认识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重要性，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固定大会追溯确认或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7月29日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曹张支行借款7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且尚未偿还。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01.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35 万元，股东权益为 3,66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84%，具有履约还款能力。

公司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对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无锡宏钜的此项借款用途为购买货款，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担保事宜发生代偿责任，其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支付该担保债务，如因该担保事宜造成公司损失的，其本人将无条件赔偿。

因此，公司为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为无锡宏钜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为无锡宏钜提供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如下内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鼎宇股份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86,093.42 元、64,978,850.52 元、35,210,768.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99,345.05 元、49,755,159.32 元、27,803,473.78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77.55%、76.57%、78.96%，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报告期内，股东唐伟伟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唐伟伟于 2015 年度已全部归还公司。关联方郑怀秀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郑怀秀于 2015 年度已全部归还公司。该情形存

在于鼎宇有限阶段，且已纠正。自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鼎宇股份后，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承诺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鼎宇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鼎宇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188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 **(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为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以及为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上金额占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7 %。公司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



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此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3、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及具体款项内容；（2）其他应付款包含公司所欠吴东昇和董永健的工程基建款项。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及具体款项内容

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八）其他应付款”做了如下补充：

3、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无锡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22	1-3 年	30.11%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北京机电研究所	100.64	1-2 年	20.86%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百来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4.81	1-3 年	9.29%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金海洋运输有限公司	30.00	3-4 年	6.22%	押金	非关联方
重庆恒锐机电有限公司	29.61	2-4 年	6.14%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50.27</b>		<b>72.6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吴东昇	249.82	2-3年	23.12%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董永健	215.72	2-3年	19.96%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无锡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5.22	2-3年	19.91%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北京机电研究所	195.64	1-2年	18.10%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百来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46.81	1-2年	4.33%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923.20</b>		<b>85.42%</b>		
<b>2013年12月31日</b>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吴东昇	472.82	1-2年	21.71%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董永健	470.72	1-2年	21.61%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无锡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3.49	1-2年	20.82%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北京机电研究所	195.64	1年以内	8.98%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青岛昊阳机械有限公司	157.22	0-2年	7.22%	设备工程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749.89</b>		<b>80.34%</b>		

(2) 其他应付款包含公司所欠吴东昇和董永健的工程基建款项。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①交易的原因

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且购置生产设备需要较多的资金，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本着节约成本，最大化利益的原则找了个人作为承包商为公司进行办公楼及食堂装修、设备基础等工程项目。

具体的合同内容如下表：

承包方	承包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吴东昇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472.82	2010年10月10日
董永健	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设备基础明细如下： 1、机加工生产线1条 2、2500T生产线1条 3、4000T生长线1条 4、1000T生长线2条 5、1600T生长线1条	365.92	2010年10月20日

董永健	网贷炉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17.00	2011年9月10日
董永健	推杆式前轴调质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52.80	2010年10月20日
董永健	回火炉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35.00	2012年6月15日
董永健	100立方米消防水池工程项目	41.50	2010年10月15日

### ②交易的必要性

与装修公司合作、过程繁琐，根据市场的运作规则，很多装修公司最后还是将项目承包给个人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做企业的朋友较多，一般都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及对设备进行基建。本来节约成本与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通过朋友口碑介绍找到了吴东昇和董永健，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建设。

### ③交易的合理性

吴东昇和董永健的建造团队有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安装的能力且效率高。需要进行基建的大型设备在购买时对于基建的要求有具体的图纸和尺寸要求，前期吴东昇和董永健设计好方案和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完成项目要求，项目完成验收后收款。如董永健为公司建设的设备基础地基等项目，在设备进行安装时，公司采购设备的供应商会派专业的人员过来对设备基础地基进行检查验收，看是否达到设备安装的各项要求。

### ④交易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直接与个人合作，省去了中间相关费用，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定价基于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行业内许多民营企业在发展初期在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的基础上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会找个人承包团队进行装修和设备地基的建设等工程项目。公司于吴东昇和董永健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尽调过程】

与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的相关信息，债权形成原因等，并对其进行函证。

通过访谈了解到将部分施工工程承包给个人建造团队的原因及过程，检查了个人承包工程的相关合同、图纸、发票和工程验收手续等材料。

### 【分析过程】

经核查，经过函证程序，结合合同、发票等材料，可以验证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为节约成本，将装修、设备基础等工程业务承包给个人，检查了相应的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发票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于公司直接与个人合作，省去了中间相关费用，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定价基于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及具体付款内容真实、准确；公司与个人交易理由充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违反行业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的股东，除了肖武作为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其余股份均可进入市场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唐亮	境内自然人	21,616,000	56.32%	否	-
2	唐伟伟	境内自然人	9,264,000	24.14%	否	-
3	鼎宇投资	境内企业	3,000,000	7.82%	否	-
4	祁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61%	否	1,000,000
5	田爱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0	1.82%	否	700,000
6	王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7	肖武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125,000
8	魏银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9	唐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10	陈渭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4%	否	400,000
11	胡维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65%	否	250,000
12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0%	否	150,000

合 计	38,380,000	100%		4,125,000
-----	------------	------	--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之“1、行业分类”中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了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将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发生应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将会按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发行股票的事项。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意见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

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 钢

  
刘 涛

  
杨 琰

  
邹洁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16日

